1982. 6

契丹小字石刻撰人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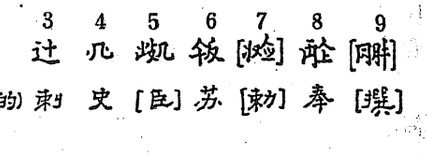
沈　汇

契丹文字是一种被遗忘的氏族古文字，它的传世标本只有陕西乾陵无字碑上所刻的《大金皇弟都统郎君行纪》石刻题记。因为这题记的作者是金人，在三十年代初在热河发现辽陵石刻以前，一直被人误认为女真文字。热河辽陵的石刻文字发现以后经过比较对勘，才确认这实际是一种契丹文字，辽陵所发现的契丹文字现在已被确认为契丹小字。契丹大字基本上是一种训读表意文字，小字则是一种音节拼音文字。根据已发现的小字石刻归纳统计，这种音节拼音文字的基本字形大约三百到四百之间，它实际是由大字演变而来，在辽代又被称为“小简字”。这种小简字被用来拼契丹语言，但也保留了若干训读的多音节字[1]。目前已发现的契丹小字资料主要为哀册、墓志文。墓志、哀册常见的官职、地名多为汉语借词。从这种对拼的借词中可以推导释读的契丹小字已有一百余个。本文的目的是想在前人释读的基础上释出若干新字，并对有关史事略作考证。辽人的墓志、哀册，汉文与契丹文各有撰人。叙事、行文并不一致。契丹文字的不识，不仅在于文字本身的不识，而且在于语言的遗忘，能多释读一些小字有助于对契丹语言的研究[1]。

为了便于排印，凡是前人已经释读，本文无异议的一律不再征引。契丹小字行文手书制版，文中引字只注标号，拟音也姑用汉语拼音字母标出大致音值，以便排印。契丹小字模仿汉字直行书写，一个字（或词）由几个小字组成的都堆叠成一字，现因横行书写，也将原文的堆罗汉式改成一字并肩式，以便书写和识读，凡与汉文比勘，识其义而不知音读的契丹字，汉语释义字则括以方括号以示区别。

一、《兴宗哀册》的作者即《辽史》中的耶律良

《兴宗哀册》原石已佚，只有比利时传教士的过录本传世。契丹小字碑文撰人自署官职、名于碑文的末行，原文为：



上文前四字，统按《契丹小字研究》拟音拼读释出。第五字通释为臣，释义，以方括号为记，下同。第六字拼切后读为汉语苏，第七、八、九三字通释为“奉敕撰”。《契丹小字研究》据契丹语语序拟为“敕奉撰”。契丹小字的奉为汉语译词，其反切上字读为*pu*小字取形音于汉字甫。下字读为*eng*或*ng*由小字“公（*n*）”变化而来。

苏似乎是汉姓，其实是契丹人，《辽史》中名苏及字苏（素）的极多，但撰写哀册者必是经历了兴宗、道宗两朝长于文翰词章的文学侍从之臣。根据这个线索，我们从《辽史·列传》第二十六查到：

> 耶律良，字习捻，小字苏，著帐郎君之后，生于乾州，读书医巫闾山……（兴宗）重熙中，补寝殿小底，寻为燕赵国王近侍。以家贫诏乘厩马，迁修起居注。会猎秋山，良进《秋游赋》上嘉之。……

以上所记是耶律良在兴宗朝的事迹。行文中的燕赵国王就是辽道宗作王储时的封爵，耶律良原是辽道宗的东宫旧人，沈州刺史一职，《辽史》失载，也可能是辽道宗继位后，给予东宫旧臣的新职。《辽史》本传又记“清宁中，上幸鸭子河，（耶律良）作《捕鱼赋》。由是宠遇稍隆，迁知制诰，兼部署司事。奏请编御制诗文，目曰《清宁集》，上命良诗为《庆会集》，亲制其序。顷之，为敦睦宫使，兼权知皇太后诸局事，……”可知耶律良虽出身低微，但以文章词翰起家，受两朝恩遇，虽不是一代文宗，但他的诗集辽道宗亲为制序，俨然是道宗朝的大手笔，宜乎由他为辽兴宗制哀册文。

二、论契丹词语“习捻”及其相关问题

但是《辽史》还是有些缠夹《帝纪》与《传》所记往往不一。《道宗纪》清宁五月条，编御制诗文事又记作：“夏五月戊子朔，监修国史耶律白请编御制诗赋，仍命白为序。”此外咸雍二年七月条、六年六月、八月条所记耶律白事又与耶律良本传所记雷同。而《辽史》无耶律白传，故这里的耶律白当即耶律良，《辽史》这类姓名歧出的事极多。

《辽史》中的人名歧出可能各有原因，但这里的歧出使我们怀疑耶律良的字“习捻”，可能就是他的契丹本名的汉读。于音为“习捻”，于义则为“白”，这是一个被遗忘的词语，写本传的史臣记其音，帝纪的原始材料有时记其音，有时则记其汉义。这是因修起居注的多是明瞭契丹语言的契丹近臣，到元代修《辽史》时，已是不识契丹语言的汉臣了。

契丹语一般认为属于阿尔泰语系接近蒙语的一个语支，我国东北的达斡尔族也有人认为是十、十一世纪契丹人的苗裔。如果此说属实，现在应当可以在蒙语或达语中找出可以比较的语词，这种比较对我们认识契丹语言的亲缘关系及其流变可能也有好处。

比较无非是从两方面进行，或者以音求义，或者以义求音。以义求音，于义为白的词在蒙语中作*gagan*（察罕），在达语为*qigan*都与此不合。但以音求义，达语中*Xienigi*一词与习捻音极相近。*Xjthjgi*于义则为“孝服”[2]。

汉族服孝穿白，是否达族也有这一习俗？傅乐焕：《关于达呼尔民族成份识别问题》中说：“达呼尔族居丧带孝穿白，蒙族穿黑衣”[3]。这样说来，在达语中，孝服的原义可能这是白色衣服，习捻的原义可能就是白。似乎还可以进一步推论：达族的先民原来居丧并不穿白，后来通行居丧穿白的习俗，白和白衣的原义就演化为孝服，特别是因孝服是凶服，出于语言的忌讳，习捻不再用如本义，随着这种习俗的普及同时就有他一词借用为白义，终于习捻的白义全晦。

但以上所说，大半还是推论，要使我们的推论落到实处，还得要问*qigan*这个词从何而来。

《魏书·官氏志》记鲜卑的代北旧姓在魏孝文帝迁洛实行汉化以后，绝大多数复姓都改为单姓。这改有两种情形，一种是取原姓汉读中的一字为姓，一种是取原姓的汉义为姓。在取鲜卑语的汉义为姓的诸姓户，有一叱干氏改为薛氏。叱干应即*qagan*或*qigan*，薛在汉语中无义，这里只能是用为汉语雪的谐声。因此似乎我们可以说，*qagan*或*qigan*即叱干的本义为雪，或者原已兼有白义，或者后来以雪为白。

与叱干氏改为薛氏之例相似，《魏书·官氏志》还提供了如下的例子可作旁证，可证我们所拟叱干其义为雪薛为雪的谐声的不误：

连氏改为云氏	达语：*eulen*	义为：云
壹斗眷氏改为明氏	达语：*il*	光辉
吐奚氏改为古氏	达语：*Turqi*	鼓凸
奚力伐氏改为鲍氏	达语：*Xireb*	鲟鱼、鱼
大英干氏改为郜氏	达语：*daib*	盖

我们在前面推论习捻在现代达语中用为转义的“孝服”时，曾经假定达斡尔的先民有改俗居丧服白的事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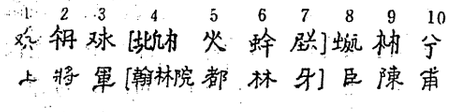
《辽史·礼志》（辽道宗死）“天祚帝问礼于总知翰林院事耶律固，始服斩衰……余官及承应人皆白衾衣巾以入，哭临。”可知辽末契丹人确有丧礼改从汉俗居丧服白的事实。这样，我们在推论中设下的问题都得到的历史事实相应的解答。可知习捻语义的演变是与历史的风

俗文化传统演变相伴而行的。风俗史的事实给语义的发展变化提供了生活的根据。现在就可以确定无疑地说，耶律白即是耶律良。

最后，《辽史》粗疏，历来为人所诟病，但是从这个例子看，元人虽然浅陋，但他们没有以自己的浅陋妄改古人，也还有可取之处。

三、《仁懿哀册》的契丹文撰人即《辽史》的耶律庶箴

《仁懿哀册》的撰人的官职人名署于册文之末，写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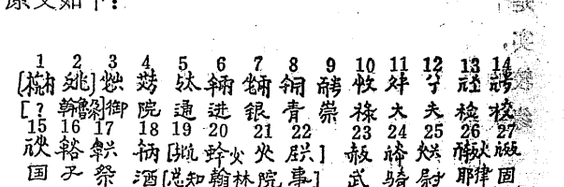


这里署名陈甫而不署姓与上文《兴宗哀册》同例。《辽史·耶律庶成传》附其弟耶律庶箴传言：耶律庶箴“字陈甫，善属文·重熙中为本族将军”，本族将军当即碑文所署之上将军。“咸雍元年同知东京留守事……九月，知苏州事。明年迁都林牙。……迁都林牙时间在咸雍二年，书碑时间在大康二年，即在迁都林牙后十年。林牙原为一回鹘语词*irlimga*，义如今语的秘书长，碑文上这个官职的契丹字（4、5、6、7字）旧不识，由比较下文《道宗哀册》作者耶律固的官职而得知。上文已列《辽史·礼志》记耶律固在辽道宗死时官职为总知翰林院事。而《辽史·百官志》翰林院有都林牙而无总知翰林院事，可知两者是一回事。此处四个契丹官职字与下文《道宗哀册》耶律固自署的写法不同之处仅仅在于顺序的不同，以及语法附加成分因位置不同，元音和谐的改变而略有变化。契丹小字无严格的正字法，词语组合常有先后、位置不同的现象。例如“四字功臣”一语，有时也写作“功臣四字”、“功臣字四”。“字”后有时加复数语尾*t*，也有不加，并不统一。这里几个官职字的位置不同当与此同例。至于这里几个契丹字可得而说者：其第四字义为文字，音读为*biteg*⑥，语言纪录可以追溯到《南齐书》所记鲜卑语的比德真（义为文书吏），元代蒙语的比者赤，清代满语的笔贴式。今达斡尔语的：*bitgeqin*（文人学士）都是同源词。其第二字颇疑当读为林牙，此字可能取形取音于汉字人、夹，为契丹小字中所沿用的大字，保留大字的训读、多音节的特点。第六字拼写为都。这是一个双拼字，声母上字可能取形取音于汉字豆。第七字也是双拼字，疑读为知。声母字取形于汉字屠，可拟音为*da*或*de*，“知”用为动词，如上文所释的“奉”置于词组之末。这四个字也许可释为：“知文字的都林牙。”

四、《道宗哀册》、《宣懿哀册》、《故耶律氏铭石记》的契丹文撰人耶律固

耶律固，其名两见于《辽史》。但《辽史》无传。《辽史》萧兀纳传曾记“上（辽道宗）谓王师儒，耶律固等曰：‘兀纳忠纯，……卿等宜达燕王知之。’燕王即辽道宗的孙子天祚帝在潜邸时的封号。可知他入仕之初是做的东宫官，可能是以文辞受知于辽道宗，道宗死时已是总知翰林院事了，他的仕途履历可从这三方碑文中推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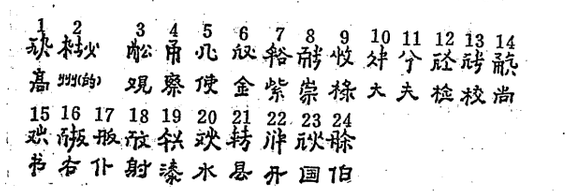
《道宗哀册》的撰人官职署名碑题之后，与汉文哀册的款式完全一致。这可能与耶律固主张辽道宗丧礼用汉礼一事有关，碑文的署名也与耶律良、耶律庶箴只署字不署姓名不同。原文如下：



以上耶律固在辽道宗死时的官职勋阶大致都可由已识小字拼读出来，所不识者唯先后两方括号中字，前者义为××宫院（斡鲁朵）故基后有宫庭内职的御院通进。但第一字拼切后不知契丹语中何义，《辽史》亦不载，唯见于小字石刻残石《许王墓志》。第二字义当为斡鲁朵，在契丹小字石刻中常见缀于六字之下，义当为六院部。此字第一小字音*n*已释，第二小字得读为：*Orid*或*OrdO*，此字在萧仲恭墓志中拼写萧的契丹名：述里者（*qiordii*，原碑第二行第三字）。可能不误。第二方括号内几字旧不识。此据《辽史·礼志》“总知翰林院事耶律固”文，正是耶律固书碑时间，故所署官职中不识之字应即此义。但此处词语组合顺序与上行《仁懿哀册》所记略有不同，若按此处的顺序组合译出似可读为：知文字的都林牙。与上文相较还是一回事。

《宣懿哀册》与《道宗哀册》写于同时而稍后，从《辽史》可知，宣懿是受了冤屈而死的，迁葬合祔道宗陵，必得经过一番昭雪手续，才能进行。因此哀册所署耶律固的官职又多了一项。但此事《辽史》失记，也无其他资料可资比较，不识。

以上两石据文中可识的年号年月得知，都在天祚的乾统元年六月（公元*1101*年），第三石《耶律氏铭石记》则在上两石之后十四年的天庆五年（公元*1115*年）。此时耶律固已不兼宫庭内职。上文未释出的某某宫院，可能是天祚的宫院，兼此内职可能是为天祚亲政之初备顾问，此时则做了行政官并且有了封爵，原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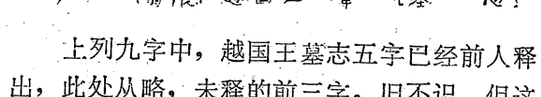
天庆五年即辽亡前的九年，这里所记当不是耶律固仕辽的最后官职。《辽史》无耶律固传，是因其辽亡仕金。

《金史·交聘表》天会三年：“七月，以耶律固为招谢宋国使”。据《金史·萧永祺传》他还做过广宁尹。萧传说：“萧永祺…通契丹大小字，广宁尹耶律固奉诏译书辟置门下，因尽传其业。”耶律固死“萧永祺继之作纪三十卷，志五卷，传四十卷，上之。……”《金史》移剌子敬传也记此事：“皇统（公元*1141*年—*1149*年）间，特进移剌固修《辽史》，解为掾属，《辽史》成，除同知辽州事。”辽姓耶律入金后多改为移剌，移剌固即耶律固。可知他入金后曾聚集了一些契丹族的知识分子译书、修史传其业。所谓译书看来即是将汉文译为契丹文。

金初的女真人，刚刚从东北山野中来，粗野而没有文化。宇文虚中入金后，见女真人“辄以犷鹵目之。”固然带有偏见，但《金史·选举志》记金世宗与宰臣谈话时也不自讳女真族的不文。故金虽亡辽，但契丹文字仍然为女真人沿用了将近七十年，直到金昌宗明昌二年才明令罢契丹字。在这七十年中以耶律固为首的一批契丹族知识分子在继承传播祖国文化方面是有贡献的。

五、释契丹小字：契丹翁帐

《萧仲恭墓志》小字石刻发表之初即由王静如教授根据志文中已识的年号及志文中被凿去的迹象，考证墓主是辽亡仕金卒于金海陵天德年废王爵前的萧仲恭，后来志文的行状部份中萧的官职履历的释出，证以《金史》萧传，证明王氏考证的准确。对照《金史》萧的本传又可补《金史》的不备，但因墓志盖未全部释出，故一般称这方墓志为《萧仲恭墓志》，实际上志盖上的九个契丹字，若全部释出应如下文所列：



上列九字中，越国王墓志五字已经前人释出，此处从略，未释的前三字，旧不识。但这三字又见《许王墓志》残石正面第三行官职字残文中。这行残文可与碑侧汉字官职字残文对校。除已识者外，这不识的三字恰可与“□翁帐”三个汉字相对照，故可知旧不识的三字，第二、三字即契丹字：翁帐，无所比较的契丹字为一四拼字，这四拼字（1、2 / 3、4）2、3、

4、已识，按关于《契丹小字研究》一文所拟音值，得读为…*achu*。

《辽史·国语解》记契丹语铁读为曷术。《金史·太祖纪》完颜阿骨打说，契丹取义于镔铁。可知契丹与曷术本或同字或同一字根，四拼字中所不识的“力”，又似取形于汉字加。似可拟音为*K*或*ka*。

小字“出”，多半取形于汉字从出的咄、绌、屈等字。这些字今音多属所谓“舌上声”，按古无舌上声之说，有的从出三字似可拟其音为*t*或*ta*等。故这个四拼字也可拼读如“契丹”。

越国王后一字也是一个四拼字，前三字已知其音值拼写为*haii*音同于汉字讳，应是汉语词的借用，末一字为所有格语尾“的”。故整个志盖可释读为：契丹翁帐越国讳（的）墓志。

如果这方志盖文字，作者所考不误，则这方墓志应正名为：《契丹翁帐越国王（讳）墓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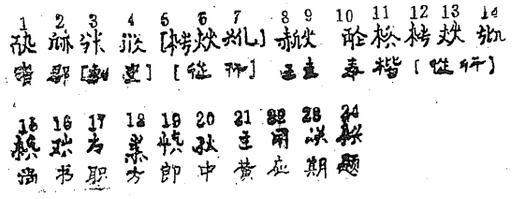
六、“从行”考兼释契丹语扎也

陕西乾陵前无字碑上有一篇契丹文的石刻题记，因题额有“大金皇帝都统经略郎君”字样，下文所论仅就这篇题记的汉译中一个问题作一些讨论。

这篇题记的主人的“大金皇弟”，三十年代已经罗福成考证为粘没喝（粘罕）此处不赘，这篇题记的撰人，汉译文文末也有汉文的署名。

尚书职方郎中黄应期，宥州刺史王圭从行奉命题。

王圭、黄应期，《金史》无传，不足深论。这里要考的是黄应期与王圭的真实身份与面貌。题记原文相当于汉文署名部分为：



以上契丹小字与汉文几乎是逐字对译。除方括号内几字之外都是以小字拼写人名官职，但相当于“从行”的契丹小字，却并不像汉语译文那样是一动词或副词，而是排在官职名称之下，姓名之前，显见也是一种职称。这几个小字我们已知其音读。按照《关于契丹小字研究》和我们的拟音，这*5*、*6*、*7*、及*12*、*13*、*14*、两处方括号中头两个字拼读后可读为*giau—gea*，而与《金史》列传中常见的“扎也”一词音近，应即扎也的契丹字。这个四拼的双音节契丹词，除了这篇题记中两见，还见于《故耶律氏铭石》和《萧仲恭墓志》两篇墓志文中。

关于扎也，《金史·列传》中有如下一些记载，

> “……长子布辉，识女真、契丹、汉字、善骑射。年十八 …… 宗弼荐为扎也[9]。”
>
> “蒲察，……初为元帅府扎也，使于四方称职，按事得其实[2]”。
>
> 泥庞古钞兀，曷苏馆人，初为大臭扎也，补元帅府通事。[10]

由以上三条材料可知做扎也须得识女真，契丹、汉字。扎也要出使四方（所谓“职方郎中”）。扎也可晋升为通事。扎也也常由遏苏馆人担任。曷苏馆是辽代熟女真人居地，与汉人、勃海人、契丹人杂居。可知扎也即是翻译，因为兼通敌国和被统治民族的语言也常衔命出使四方。但就此处石刻题记所记汉人任职扎也的情形看。则不过是金人入侵中原以后的随从翻译。所以这篇题记中的王圭、黄应期他们的真实身份不过是随军翻译。他们虽推名“尚书职方郎中”、“刺史”，但看来多半是虚衔，至多不过表示他们是翻译“官”而已。在整篇题记中我们也可看到大金皇帝可以与醴州太守酬酢交欢，而王圭、黄应期虽然官衔不小，实际上是侍从。

南宋洪迈《夷坚志补》卷六“张本头”条云：

（下转第83页）

“开成石经”校勘记

刘最长　朱捷元

西安碑林陈列的“开成石经”，是我国现存唯一的较为完备的一部石刻儒家经籍，镌刻于唐文宗开成二年（公元*837*年），故名“开成石经”。全部经石共一百一十四块，每石两面刻字，计六十五万零二百五十二字。其中包括《周易》六卷、《尚书》十三卷、《诗经》二十卷、《周礼》十一卷、《仪礼》十七卷、《礼记》二十卷、《春秋左氏传》三十卷、《春秋公羊传》十二卷、《春秋谷梁传》十三卷、《孝经》、《论语》十卷、《尔雅》三卷，以及《五经文字》三卷、《新加九经字样》一卷。均用唐代通行的楷书书写。每石文字首尾相接，卷首俱在石中，无可断处。全部经典文字经国子祭酒郑覃等勘定。《旧唐书·郑覃传》云：“覃长于经学，稽古守法，帝（文宗）尤重之。覃从容奏曰：‘经籍讹谬，博士相沿，难为改正。请召宿儒奥学，校定六籍，准后汉故事，勒石于太学，永代作则，以正其阙’。从之。”现存的“开成石经”已成为研究唐代儒学经籍的珍贵实物资料了。

据碑林宋哲宗元祐五年（公元*1090*年）《京北府新移石经记碑》云：“（石经）旧在务本坊，自天祐中韩建修新城，而六经石本委弃于野。至朱梁时刘鄩守长安，有募吏尹玉羽者，白鄩，请辇入城。鄩方备敌军之侵轶，谓此非急务。玉羽绍之曰：‘一旦敌军临时，碎为矢石，亦足以助贼为虐’。鄩然之，乃迁置于此，即唐高书省之南隅也”。宋元祐时，又因唐尚书省之西南隅（今西安市社会路一带），“地杂民居，其处洼下，霖潦冲注，随立辙仆，埋没腐壤，岁久折缺”[1]，遂将全部石经等碑石，再度迁入“府学北墉”（即今西安碑林）[2]，建筑房宇，整修陈列。当时迁移的情况：“平其沟堑而基之，筑其浮虚而实之，凡石经之偃者、仆者，悉辇于其地上，洗剔尘土，补固残缺，分为东西，次比而陈列焉”[3]。使石经碑石得到较为妥善的保护。明嘉靖三十四年（公元*1555*年），陕西关中地震，开成石经受到了较大的破坏，现有四十块碑石折断，恐怕多为此次地震所致。

开成石经至今已历时一千一百多年了。在这期间，由于遭受人为的或自然的破坏，致使有些碑石和文字已非原貌。为了弄清楚石经碑石的现状、补刊，以及改镌的情况，便于今后更好地保护和整理研究，我们组成了“开成石经”校勘小组，对石经进行了一次较为细致的校勘工作。

现将校勘时发现的有关问题简述如下。

一、后梁补刊的三通碑石

在校勘中，我们发现《仪礼》的《士昏礼》篇和《聘礼》篇（共一石两面）、《乡射礼》篇尾和《燕礼》篇（亦共一石两面）、《春秋左氏传》的《宣公上、下》篇（相连的两面石），与此两篇背面所刻的《春秋穀梁传》的“成公第八”篇和“襄公第九”篇，都是后来重刻的碑石。这三通后来重刊的碑石，从碑石的形制、文字书体上都有它的特异之处：

《仪礼》的《士昏礼》篇和《聘礼》篇，书体大小不一，行间距离差错，字迹瘦削松散，软弱无力。这与“开成”碑石文字健壮严谨、刚劲有力，差别很大。该碑石面的磨制呈横线文，与“开成”碑石面的直线纹相异。另碑面文字刻工粗疏，刀痕浅浮，多有漏笔之处。如“對”字作“对”，“善”作“善”等，这种情况在开成碑石上是没有的。在《士昏

表四　　出土玉石璜统计表

战国后期	玉剑珥（鐔）（原名）	1	上长4.7、宽2.6、下长3.6、高2.1厘米。	辉县赵固区一号墓	玉色黄绿，出剑鞘上，俯视长方形，面有谷纹，侧视如拱桥，底向两边凹垂，合于剑鞘的部分中间。	考古所编《辉县发掘报告》
西汉初期	玉　璜（原名）	〃	长6.1、宽1.9厘米	广州华桥新村4号墓	上刻凸起谷纹，地处有方格线纹。	《考古学报》1958年2期
〃	石剑珥（原名）	〃		湖南长沙		《考古通讯》1957年4期23页
〃	石剑璜（原名）	2	长8.3、另一件长8、宽一件2.2、一件3.3厘米。	湖南长沙南郊沙子塘	一件上雕龙虎纹，下有长方形扁孔，另一件素面无纹。	《考古》1965年3期
西汉中期	滑石剑珥（原名）	1		湖南长沙	正面刻有凸起的斜方格纹	《考古通讯》1957年4期
〃	石　璜（原名）	1	长9.8、宽2.7、厚0.9厘米。	李家沟		《考古通讯》1959年3期
〃	玉　璜（原名）	4			正面上部一端刻兽面纹，（只一件例外），另一端余部满饰谷纹或卷云纹。	《考古学报》1963年2期33页
〃	白玉璜（笔者定名）	1	长9.6、面宽2.3、高1.2厘米。	河北满城中山靖王刘胜墓	上面凸雕一螭纹（见正文图）。下端侧视有一长方孔，两端下垂如拱桥。	据《文化大革命期间出土文物展览》在故宫展出时描述。
〃	〃	〃	长9.8，面宽2.2，高1.3厘米	〃	上面凸雕满饰卧蚕纹，下端侧视一长方孔，两端下垂如拱桥。	〃
汉西莽时	玉　璜（原名）	〃		长沙五里牌	正面凸雕一螭，两侧稍后弯曲下垂，下有一长方孔。	《文物》1960年3期
西汉末年	玉　珥（原名）	1		湖南长沙	正面凸雕蟠螭纹	《考古通讯》1958年5期13页
西　汉	玉　璜（原名）	3	大小不一样	广州动物园	三件均满饰凸起的谷纹	《文物》1961年2期
西汉晚期	〃	1		成都东北郊	正面长方条纹地上凸起蒲纹。	《考古学报》1958年2期
东汉初期	玛瑙璜（原名）			湖南零陵	正面立雕蟠螭纹。	《考古通讯》1957年1期
〃	玉饰璜（原名）	2	长11.4、宽2.3、厚1.4厘米。	山东梁山泊	两端向上弯曲，上面凸雕两螭。	《考古》1964年9期
东汉中期	王　珥（原名）	1		河北定县43号墓	一端饰兽面纹，一端大部分饰“ᔕ”纹	《文物》1973年11期11页
东汉末年	玉　璜（原名）	〃	长6.2、宽1.8厘米	合肥西郊	正面饰云纹	《文物》1956年2期
〃	玉　璜（原名）	〃	长4.5、宽2.3，高1.3长方孔宽2.2、厚0.6米厘	洛阳烧沟汉墓	表面有双沟碾起的长纹，一端饰兽面纹，其余满饰卷云纹。	《洛阳烧沟汉墓》

简报》，《文物》1961年2期58页。

⑫瞿中溶：《奕载堂古玉图录》称：“弯背短璜（按此处所称璜，应是本文所称的琫三器：阔一寸，长二寸一分，连下方孔高六分，下方空长一寸五分。右器小而短，与璜（按此处称璜，应是本文所称的璲）。形略相似，惟两端平而下无弯尖（按即本文所称的“拱桥形”状），方孔不偏一端。……面稍隆圆，其文（按即纹）似作旋雷纹（卷云纹）。雕镂工整，四面（按即周）有边（按即弦纹）；又一器，大于前，形制小异。……其穿如面之形而亦圆转（按即委角），……无花纹，惟刻作线带三重；又一器，略如前，而面狭（九分），更隆起，上为蟠螭高起。”此所载三器，实系本文考释之琫，其面所饰纹样各异，可见玉琫纹饰之一班。

（上接第98页）

金虏据中原，每临州县，必择黠民通知土俗解译语者为主，大目曰本头。……

王圭、黄应期应即张本头一类人物，可作洪迈所记的一个例证。契丹语的刺史原是汉语借词，上文已见。此处相当于译文刺史的契丹字显然是一个契丹语词。惜乎其中有一小字不识，只能据已识的拼读为*p?hai*。不知与洪迈所记的“本头”有什么关系，“本头”也可能是一种讹称。总之，扎也一名在当时可能也与抗日战争中的日本翻译一样，名声很不好，这里译成汉语时就略去，而以“从行”两字含糊了之了。

又，小字原文扎也之下，于王圭名之上还有一字，读为*iori*，此字疑与达斡尔语：*ori*（*ng*呼唤）同源，与扎也连用可能有口译、译语之义。黄应期名之上也有一字读为*bitegi*，义为文字，与扎也连用可能有译字之义，则二人虽同为扎也，又各有所长，分工不一样。

注　释

①关于契丹文学语言情况，请参看一九七七年第四期《内蒙古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契丹小字研究专号，《关于契丹小字研究》一文。此外本文作者曾写有《论契丹小字的创制与解读》载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0年第4期。

②本文所列达斡尔语都据内蒙古大学蒙古语言研究室编：《达汉满蒙词汇》（征术意见稿）一书。

③傅乐焕：《关于达呼尔民族成份识别问题》，《中国民族问题研究集刊》第一辑，1955年。

④《魏书·官氏志》3012页，中华书局标点本。

⑤“四字功臣”的三种写法，第一式应是受汉语影响的汉式写法；第二式是兼用汉式的写法；第三式是契丹语言写法，但这三式都同见于《许王墓志》一文中，可见辽人并不重视词语的规范。

⑥此字的拟音根据，见《论契丹小字的创制与解读》《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0年4期。

⑦梵语佛budda，晋唐间以浮屠对译其音。

⑧《金史》第66卷，中华书局标点本1562页。

⑨同上，1600页。

⑩同上，1927页。